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 石子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沭阳顺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年8月

江苏省环保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 —— 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石子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沭阳顺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席艳权	联系人		席艳权	
通讯地址	沭阳县耿圩镇梁荡村陇北桥东 50m				
联系电话	18251521158	传真	-	邮政编码	223664
建设地点	沭阳县耿圩镇梁荡村陇北桥东 50m				
立项审批部门	沭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沭发改备案[2018]145 号	
		项目代码		2018-321322-30-03-530158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5301.11		绿化面积(平方米)	300	
总投资(万元)	3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2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导热油炉、发电机等) 主要原辅材料见 P2 表 1-1。 主要设施：见 P2 表 1-2。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436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10 万		燃气(Nm ³ /年)	/	
燃煤(吨/年)	/		蒸汽(吨/年)	/	
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废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产生量为 96t/a，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表 1-1 建设项目产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成分	来源	消耗量 (t/a)
1	石块	水泥块	外购	110016.5

表 1-2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台/套)	备注
1	颚式破碎机	600*900	1	外购
2	反击式破碎机	1315	1	外购
3	圆锥式破碎机	CS155	1	外购
4	振动筛	1800*4800	1	外购
5	振动给料机	—	1	外购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概况

沭阳顺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 万元于沭阳县耿圩镇梁荡村陇北桥东 50m 处新建石子加工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5301.11 平方米，生产规模为年加工石子 11 万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家环保部第 44 号令)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的有关规定，沭阳顺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应在项目建设前履行环评手续。目前沭阳顺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石子加工项目已运营，运营状况良好，但缺乏相应环保措施，对当地环境产生了一定影响(未履行环评手续处罚情况见附件)。沭阳顺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石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系补办环评，针对项目运营期存在的环境问题，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我单位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资料，在踏勘现场的社会、自然环境状况，调查、收集有关建设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结合工程污染特性等因素，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环境影响评价，阐明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并提出环境污染控制措施，为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2、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北侧为兔藏沟，西侧为 816 乡道，南侧为空地，东侧为 245 省道。

本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

3、产业政策

本项目不属于国务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亦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

4、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将江苏省具有重要生态服务功能的区域分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公园)、饮用水源保护

区、海洋特别保护区、洪水调蓄区、重要水源涵养区、重要渔业水域、重要湿地、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公益林、太湖重要保护区、特殊物种保护区等 15 种类型。

对照沭阳县生态红线区布局图，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主要为淮沭河第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见表1-3

表1-3 淮沭河第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表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的距离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淮沭河第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管控区为一级保护区，范围为：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0 米及其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范围		3.09	3.09		E3km

根据上表可知，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淮沭河第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该生态红线区在本项目东侧方向约 3km 处，本项目与以上红线区域一级管控区无相交区域。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该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拟进行石子加工生产，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和电能，物耗及能耗水平较低。本项目所选工艺设备选用了高效、先进的设备，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产品的损耗率，减少了原料的用量和废物的产生量，减少了物流运输次数和运输量，节省了能源。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 负面清单相符性

项目所在地属于宿迁市沭阳县耿圩镇，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迁市乡镇工业项目环保准入若干规定的通知》（苏政办发[2014]209号）等文件进行说明，具体见表 1-4。

表1-4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及修订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及修订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修订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修订，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修订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本项目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
5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迁市乡镇工业项目环保准入若干规定的通知》（苏政办发[2014]209号）	本项目为石子加工项目，不属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迁市乡镇工业项目环保准入若干规定的通知》（苏政办发[2014]209号）中规定的禁止引入的项目，符合区域负面清单的要求
6	《关于印发宿迁市重点行业环境准入及污染防治技术导则的通知》（宿环发[2017]162号）	本项目为石子加工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宿迁市重点行业环境准入及污染防治技术导则的通知》中规定的禁止引入的项目，符合区域环境准入的要求

通过以上对照分析，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政策要求。

5、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详见表 1-5。

表 1-5 新建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内容	产品名称	产量	运行时间
11万吨/年碎石生产线1条	各类规格碎石	11万吨/年	2400h/a

6、公用工程

(1) 供水

新建项目总用水为 436t/a，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2) 排水

本项目全厂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管道排入就近水体；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 96t/a，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为 10 万千瓦时/年，由当地电网提供。

(4) 绿化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5301.11m²，绿化面积为 300m²，绿化覆盖率为 5.7%。

(5) 储运工程

建设项目设备材料在专用仓库存储，采用汽车运输。

建设项目公用工程一览表 1-6。

表 1-6 建设项目公用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	436t/a	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排水	-	-
	供电	10 万千瓦时/年	来自当地电力供应部门
	运输	-	汽车运输
	绿化	300m ²	绿化覆盖率 5.7%

6、环保工程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投资 12 万元，总投资的 4%，具体投资见表 1-5。

表 1-7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保投资（万元）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总磷	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	5	达标排放、回用于绿化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废气	加工车间	粉尘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 根	3	达标排放	
	成品堆场	粉尘	设置挡板、覆盖除尘网	1		
	加工车间	粉尘	车间通风系统	1		
噪声	加工车间	生产设备	厂房隔声、减振	1	厂界噪声达标	
绿化	绿化面积 300m ²			1	-	
合计				12		

7、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建设项目职工定员 8 人，年工作日 300 天，采用 1 制，每班 8 小时。

8、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内北部自西向东分别为办公楼和停车间，南部自西向东分别为原料、成品堆场和加工车间，另外在厂区内合适区域和厂区边界均设置绿化带。

厂区布置设计符合设计规范，交通方便，布置合理，能够满足项目生产要求和相关环保要求，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故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与主要环境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江苏沭阳县耿圩镇梁荡村陇北桥东 50m 处，占地面积 5301.11 平方米。

1.地质、地貌

沭阳县位于北纬 33°53′至 34°25′，东经 118°30′至 119°10′ 范围内，地处黄淮平原，位于江苏省北部，隶属宿迁市，北与东海县接壤，南与泗阳县、淮阴区相连，东与灌云、灌南、涟水三县毗邻，西与宿豫县、新沂市交界。地势低平，由南向北略有倾斜，地形呈不规则方形。

2.气候、气象

沭阳地处北亚热带和南暖温带的过渡区，属于暖湿季风气候，全境气候温和，四季分明，日照充足，雨量丰沛。常年气温平均为 13.8℃，年极端最高气温 38℃，年极端最低气温-18℃；全年平均降雨量 937.6mm，多集中于 7-9 月份。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南风，次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其主要气象特征见表 2-1。

表 2-1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编号	项 目	数值及单位	
1	气温	年平均气温	13.8℃
		极端最高温	38℃
		极端最低温度	-18℃
2	风速	年平均风速	2.3m/s
3	气压	年平均大气压	1015.9mbar
4	空气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75%
		最热月平均相对湿度	76%
5	降雨量	年最大降雨量	1580.3mm
		年最小降雨量	458.7mm
		年均降雨量	937.6mm
6	降雪量	最大积雪深度	42cm
		平均积雪厚度	1cm
		全年平均积雪日数	8
7	风向、频率	年主导风向	SE10.71%

3.水文概况

沭阳县地处淮、沂、沭、泗水系下游，地势低洼，过境水水量较大。境内河流较多，主要有淮沭河、新沂河和沂南河等。

(1) 淮沭河

淮沭河是沭阳县境内的主要河流之一，它的上游源于洪泽湖，途经淮安、泗阳、沭

阳和东海等县，在连云港市境内汇入黄海。该河由沭阳县城区的西部流过，与新沂河的南偏泓汇合。淮沭河河面宽 1.4km，河道设计流量为 3000m³/s，枯水期最小流量为 2.21m³/s，六级航道，最高水位为 11.81m，最低水位为 6.51m，基本无结冰期。

淮沭河与新沂河南偏泓交汇处上游约 5 km 处，建有沭阳闸，该闸对淮沭河的流量进行适时的调节。淮沭河与新沂河交汇处有一穿过新沂河的河底地涵，该地涵引部分淮沭河清水，经淮沭新河向连云港市的蔷薇河提供清水，这就是苏北地区近年完成的“蔷薇河送清水工程”。

(2) 新沂河

新沂河是沭阳县境内最大的河流，由颜集入境，横穿沭阳县中部，经灌南、灌云等县流入黄海，流经沭阳县境内的长度为 60km，是该县泄洪、排涝、灌溉的主要河流，年径流量 59.14 亿 m³，河宽 1100-1400m，设计流量为 6000m³/s，最大泄洪量为 7000m³/s，最高水位为 10.76m，最低水位为 4.25m。枯水季节，新沂河分割为三条河流，即北偏泓、中泓和南偏泓，行洪时，三条河流汇合成一条大河。

(3) 沂南河

沂南河起源于沭阳县城区沂河大桥的南岸东首，自西向东流经该县南关乡、七雄乡、汤涧乡和李恒乡（与新沂河的南偏泓平行，不交汇），经灌南、灌云等县流入黄海。沂南河的水源为淮沭河，平时，淮沭河之水由闸控制，由于淮沭河水位标高高于沂南河，故当水闸开启时，淮沭河之水经沭阳县城区的环城河流入沂南河。沂南河为常年性河流，冬季结冰，枯水期的最小流量为 0，年径流量为 0.0696 亿 m³。

(4) 岔流河

岔流河发源于高流二湖水库流经沭阳县新河、潼阳、扎下等乡镇，由扎下王庄闸进入新沂河（南偏泓）。沭新河属于新沂河的一支流，其起源于沭阳县扎下沂北闸，流经扎下、贤官，主要用于泄洪、排涝、送水灌溉。开闸状态下，涨潮流速 0.05m/s、流量 7.35m³/s，落潮流速 1.0m/s、流量 105.6m³/s。

(5) 蔷薇河

蔷薇河发源于徐州市的马陵山、踢球，横跨新沂、沭阳、东海县和连云港市区四个县市，于东海县浦南镇太平庄处与新沭河交汇入临洪河。蔷薇河水质较好，稳定保持在国家饮用水三类以上标准。

4.生物资源和矿产资源

沭阳县植被以杨类占优势的温暖带落叶林为主，85%以上，其它树种有刺槐、中国槐、臭椿、柳、榆、桑、泡桐等；南方亚热带树种有山杨、刺楸等；果树有李、桃、杏、苹果、梨、枣、葡萄等；灌木有紫穗槐、野蔷薇、山胡椒等；长绿灌木有小叶女贞、刚竹、淡竹、紫竹等；藤木植物有木通、爬山虎、南蛇藤等；草本有狗尾草、蒲公英、苍耳等。农田的植被有水稻、小麦、玉米、棉花、大豆、油菜、山芋、花生等作物。全县的成片林面积不断扩大，农田林网已经基本形成，其涵养水源、水土保持、防风固沙、减少水土流失的功能已经开始明显发挥作用。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属于 2 类功能区。沭阳县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相应要求。

根据 2018 年沭阳县《环境监测简报》（第 1、2 期），沭阳县大气环境质量级别为 II 级，质量状况良，降尘监测中无超标现象。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较好，主要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 浓度均无超标现象，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地主要河流为淮沭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淮沭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

根据 2018 年沭阳县《环境监测简报》（第 1、2 期），淮沭河水质各项监测指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地为沭阳县耿圩镇梁荡村陇北桥东 50m 处，属于 3 类功能区。

根据 2018 年沭阳县《环境监测简报》（第 1 期），我站对功能区噪声天下景城、沭阳县宾馆和沭阳县建陵家园 3 个监测点进行监测。从监测结果来看，我县第一季度功能区噪声昼、夜平均等效声级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本项目拟建地区环境现状，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1。

表 3-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厂界外 300m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淮沭河	E	3000	中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1m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 量 标 准	<p>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p> <p>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具体数值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大气污染物的浓度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取值时间</th> <th>浓度限值（$\mu\text{g}/\text{Nm}^3$）</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S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rowspan="9"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PM₁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TS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N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Nm}^3$ ）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Nm}^3$ ）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p> <p>按《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古泊善后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2，其中固体悬浮物(SS)使用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三级水标准作为参考标准。厂区绿化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具体标准值见表 4-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除 pH 外为 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 <th>pH</th> <th>COD_{Cr}</th> <th>BOD₅</th> <th>氨氮</th> <th>SS</th> <th>总磷（以 P 计）</th> <th>石油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II</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3 城市绿化水质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水质标准（mg/L）</th> <th>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 （GB/T25499-20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色（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总磷（以 P 计）	石油类	III	6~9	≤20	≤4	≤1.0	≤30	≤0.2	≤0.05	污染物名称	水质标准（mg/L）	依据	pH	6~9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 （GB/T25499-2010）	氨氮	≤20	色（度）	≤3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20		
类别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总磷（以 P 计）	石油类																														
III	6~9	≤20	≤4	≤1.0	≤30	≤0.2	≤0.05																														
污染物名称	水质标准（mg/L）	依据																																			
pH	6~9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 （GB/T25499-2010）																																			
氨氮	≤20																																				
色（度）	≤3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20																																				
<p>3、声环境质量标准</p> <p>建设项目厂界周围噪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4。</p>																																					

表 4-4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等效声级 LAeq:dB）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65	55

1、废气

建设项目产生废气为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

表 4-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废水

建设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一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6，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中城市绿化水质标准，回用于厂区绿化。

表 4-6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 (mg/L)	依据
	一级	
COD	1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BOD	20	
SS	70	
总磷	0.5	
氨氮	15	

3、噪声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7。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标准限值分别见表 4-8。

表 4-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值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65	55

表 4-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70	55

4、固废

建设项目一般固废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本项目投产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4-9。

表 4-9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进入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粉尘	14.85	14.701	0.149
	无组织	粉尘	0.393	/	0.393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0.0288	0.0288	0
		SS	0.0192	0.0192	0
		氨氮	0.0029	0.0029	0
		TP	0.0003	0.0003	0
固废		生活垃圾	1.2	1.2	0
		一般工业固废	14.701	14.701	0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只产生职工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不申请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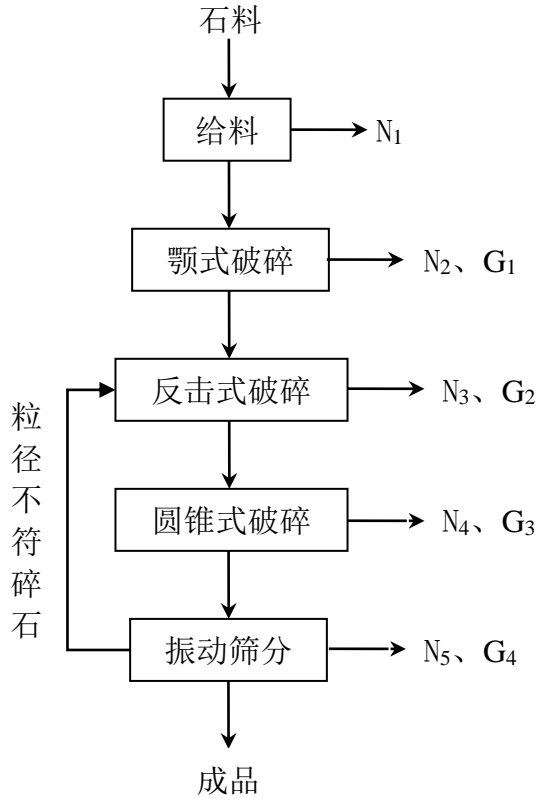
废气：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为粉尘，排放量为 0.149t/a，需沭阳县环保局审批同意后实施。

固废：本项目固废排放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本项目石子加工工艺流程，见图 5-1



图例：G-废气、N-噪声

图 5-1 本项目石子加工工艺流程图

2、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1) 給料：石子加工生产用的原料是水泥块，生产时石块经给料机从料仓运往颚式破碎机，石块为较大块物料，不会产生粉尘，产生设备噪声（N₁）；

(2) 颚式破碎：颚式破碎是粗破，把粒径大的石块破碎成粒径相对较小的石块，此工序产生设备噪声（N₂）和粉尘（G₁）；

(3) 反击式破碎：经颚式破碎后产出的粗料由胶带输送机输送至反击式破碎机进一步破碎，此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N₃）和粉尘（G₂）；

(4) 圆锥式破碎：反击式破碎后，为达到产品所需的粒径大小，需对石块进行进一步破碎，该破碎机用于细碎，把小石块进一步破碎成更小的石子，已达到所需产品的粒

径，次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N₄）和粉尘（G₃）；

（5）筛分：细碎后的石料进振动筛筛分出不同规格的石子，不满足粒径要求的石子返料进反击式破碎机再次破碎，此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N₅）和粉尘（G₄）；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破碎、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破碎、筛分粉尘产生量参考《环境保护使用数据手册》，破碎工段粉尘量约为 0.08kg/t 产品，筛分工段粉尘量约为 0.07kg/t 产品，项目年加工 11 万吨石子，则破碎工段粉尘产生量为 8.8t/a，筛分工段粉尘产生量为 7.7t/a。总产尘量为 16.5t/a。

在破碎、筛分工序的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率约 90%，收集后通过管道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按 99% 计，则粉尘排放量为 0.149t/a，经 15m 高排气筒（1#）排放，风机风量为 5000m³/h，则排放浓度为 12.4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的要求。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1

表 5-1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m ³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量 t/a	削减量 t/a	排气筒高度 m
粉尘	排气筒(1#)	1240	14.85	12.4	0.149	14.701	15

（2）无组织废气

①堆场风力扬尘

厂区设有原料及成品堆场，均为露天堆场。原料堆场石块粒径大，除大风等天气外，粉尘产生量较小。项目成品堆场的石料粒径小，在高温大风天气会产生粉尘。粉尘产生量参考西安冶金建筑学院的干堆场扬尘计算公式

$$Q = 4.23 \times 10^{-4} \times V \times 4.9 \times S$$

式中：Q—粉尘产生量（kg/d）

V—风速（m/s）

S—堆场面积（m²）

当地平均风速为 2.3m/s，成品堆场面积约为 1000m²。项目加工后的石子全部外售，

成品一般堆存时间较短，基本不会出现满堆，所以 S 取总面积的 80% 计。另外成品堆场四周设置挡板、成品石料覆盖档尘网，最终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量以干堆场情况下粉尘产生量的 20% 计，所以在成品堆场排放的粉尘为 0.228t/a。

②项目碎石生产过程中未被收集的无组织粉尘

碎石过程中未被收集的粉尘量为 1.65t，采取喷淋抑尘措施，抑尘率按 90% 计，洒水降尘后粉尘排放量为 0.165t。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2。

表 5-2 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t/a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成品堆场	粉尘	0.228	约 35	约 30	7
加工车间	粉尘	0.165	约 50	约 10	5

2、废水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定员 8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 年版)可知，员工生活用水定额为 30-50L/人·班，本项目取 50L/人班。则生活用水量为 120t/a，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每年产生生活污水量为 96t/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COD: 300mg/L、SS: 200mg/L、氨氮: 30mg/L、总磷: 3.0mg/L，产生量分别为 0.0288t/a、0.0192/a、0.0029t/a、0.0003t/a。

(2) 厂区降尘用水

项目道路面积约 150m²，按平均 2L/m²·次，每天洒水 2 次（雨天不进行喷洒），本项目工作日为 300 天，非雨天按 220 天计，则道路洒水抑尘用水量为 132m³/a；另外，在加工车间进行喷淋抑尘，类比同类企业，用水量约为 100m³/a。

以上抑尘用水均全部蒸发或渗漏损失，不外排。

(3) 绿化用水

绿化面积约 300m²，绿化用水按照 2L/m²·d 计，则全年全厂绿化用水需 180t。其中生活污水（96t）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则另需补充新鲜水 84t。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5-3。

表 5-3 废水排放情况表

废水	废水量 (t/a)	污染物 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96	COD	300	0.0288	0	0.0288	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SS	200	0.0192	0	0.0192	
		NH ₃ -N	30	0.0029	0	0.0029	
		TP	3.0	0.0003	0	0.0003	

本项目用排水平衡见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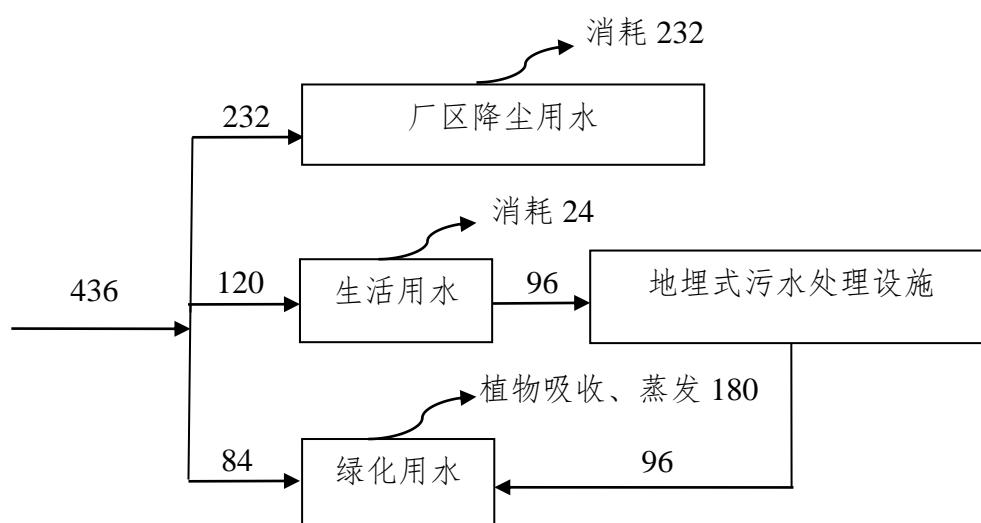


图 5-2 本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t/a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渣。

生活垃圾：本项目定员 8 人，每人每天的垃圾产生量平均为 0.5kg，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 1.2t/a，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渣：根据工程分析，收集的粉尘渣量为 14.701t，厂家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固废属性判断见表 5-4，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5-5

表 5-4 本项目固废属性判定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1.2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2	粉尘渣	破碎筛分	固态	石料	14.701	√		

表 5-5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估算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国家危险固废名录》 (2016年)	—	—	1.2	环卫清运
2	粉尘渣	一般固废	破碎筛分	固态	石料		—	—	14.701	环卫清运

4、噪声

建设项目投入运营后，主要噪声设备见表 5-6。

表 5-6 本项目噪声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台噪声值 dB(A)	所处位置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1	振动给料机	1	85	加工车间	墙壁隔声、减振	25
2	颚式破碎机	1	90			25
3	反击式破碎机	1	90			25
4	圆锥式破碎机	1	80			25
5	振动筛	1	85			25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 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 位)
大气 污染 物	有 组织	1#排气筒	粉尘	1240mg/m ³ , 14.85 t/a	12.4mg/m ³ , 0.149 t/a
	无 组织	成品堆场	粉尘	-, 0.228t/a	-, 0.228t/a
		加工车间	粉尘	-, 0.165t/a	-, 0.165t/a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96t/a		COD	300mg/l, 0.0288t/a	0
			SS	200mg/l, 0.0192t/a	0
			NH ₃ -N	30mg/l, 0.0029t/a	0
			总磷	3mg/l, 0.0003t/a	0
电 和 离 电 辐 磁 射 辐 射	-		-	-	-
固 体 废 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1.2t/a	环卫部门清运	
	加工车间	粉尘渣	14.701t/a	环卫部门清运	
噪 声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加工车间内的设备, 单台噪声值 75~90dB(A), 高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设备减震、隔声及距离衰减后, 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其 它	无。				
<p>主要生态影响 (不够时可另附页):</p> <p>无。</p>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已运营，本环评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为破碎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破碎筛分过程中的总产尘量为废 16.5t/a，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处理，进入配套引风机引入 15m 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率为 90%，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则粉尘排放量为 0.149t，经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引风机风量为 5000m³/h，则排放浓度为 12.4 mg/m³。

由以上计算可知，本项目排放的有组织废气经处理后，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的要求，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参数见表 7-1。

表 7-1 本项目有组织污染物源强参数

主要污染物	污染源	排气量 m ³ /h	排放情况			排放参数		源强形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直径 m	
粉尘	1#排气筒	5000	12.4	0.062	0.149	15	0.5	点源

(2) 无组织废气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成品堆场风力扬尘以及破碎筛分过程中未被收集的无组织粉尘，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污染物源强参数

序号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面源高度 (m)	污染源面积(m ²)
1	成品堆场	粉尘	0.228	7	1000
2	加工车间	粉尘	0.165	5	500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中推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模式来预测，预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预测结果

距离中心下风向 的距离(m)	成品堆场粉尘		加工车间粉尘	
	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10.0	0.002142	0.21	0.008698	0.87
100.0	0.01274	1.27	0.02453	2.45
200.0	0.01316	1.32	0.02321	2.32
300.0	0.01288	1.29	0.0172	1.72
400.0	0.01156	1.16	0.01232	1.23
500.0	0.009639	0.96	0.009133	0.91
600.0	0.007949	0.79	0.007022	0.70
700.0	0.006599	0.66	0.005582	0.56
800.0	0.005584	0.56	0.004588	0.46
900.0	0.00479	0.48	0.003852	0.39
1000.0	0.004155	0.42	0.00329	0.33
1100.0	0.003658	0.37	0.002861	0.29
1200.0	0.003246	0.32	0.002517	0.25
1300.0	0.002905	0.29	0.002236	0.22
1400.0	0.002619	0.26	0.002004	0.20
1500.0	0.002376	0.24	0.001809	0.18
1600.0	0.002167	0.22	0.001642	0.16
1700.0	0.001987	0.20	0.0015	0.15
1800.0	0.00183	0.18	0.001377	0.14
1900.0	0.001692	0.17	0.001269	0.13
2000.0	0.001571	0.16	0.001175	0.12
2100.0	0.001468	0.15	0.001096	0.11
2200.0	0.001377	0.14	0.001026	0.10
2300.0	0.001295	0.13	0.0009627	0.10
2400.0	0.001221	0.12	0.000906	0.09
2500.0	0.001153	0.12	0.0008547	0.09
下风向最大浓度 及占标率	0.01341	1.34	0.02475	2.48
出现距离 (m)	176		108	

根据预测结果，成品堆场粉尘的最大落地浓度为 0.01341mg/m³，最大浓度占标率为 1.34%；加工车间粉尘最大落地浓度为 0.02475 mg/m³，最大浓度占标率为 2.48%。预测结果无超标点，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成品堆场、加工车间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在厂界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 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m;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 (m^2) 计算, $r = (S/\pi)^{1/2}$;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

A 、 B 、 C 、 D 为计算系数, 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各参数取值见表 7-4。

表 7-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 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经计算, 各污染物的卫生防护距离见表 7-5。

表 7-5 各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序号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名称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m)	确定卫生防护距离(m)
1	成品堆场	粉尘	1.496	50
2	加工车间	粉尘	1.414	50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确定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以成品堆场和加工车间边界外 50 米包络线范围。经调查,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点, 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同时, 要求建设单位加强车间通风排气措施, 切实保证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在此条件下,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可满足环境管理

要求。

2、水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每年产生生活污水量为 96t/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产生量分别为 0.0288t/a、0.0192 t/a、0.0029 t/a、0.0003t/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一级标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中城市绿化水质标准，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本项目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 1t/d，可满足本厂生活污水处理需求。埋地式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采用先进的生物处理工艺，集去除 BOD₅、COD、NH₃-N、TP 于一体，适用范围有宾馆、疗养院、医院、学校、居民住宅小区等等。埋地式污水处理系统位于地表以下，地表可作为绿化或广场用地，该设备不占地表面积，不需要添置操作间和采取保暖保温措施。该污水处理系统由二级池子组成，一级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埋深较大，该池为格栅池和调节池，去除掉污水中的悬浮物并对污水进行调节、匀质处理；二级为钢结构，埋深较浅，钢结构池采用国内首创的互传网络防腐涂料进行防腐，它是一种橡胶网络与塑料网络相互贯穿形成互穿网络聚合物，能耐酸、碱、盐，耐老化、冲磨，设备防腐寿命可达 12 年以上。

污水处理设备中的 A²/O 生物处理工艺采用推流式生物接触氧化池，它的处理优于完全混合式或二、三级串联完全混合式生物接触氧化池，并且它比活性污泥池体积小，对水质适应性强，耐冲击性能好，出水水质稳定，不会产生污泥膨胀。同时在生物接触氧化池中采用了新型弹性立体填料，它具有实际比表面积大，微生物挂膜、脱膜方便，在同样有机负荷条件下，比其它填料对有机物的去除率高，能提高空气中的氧在水中溶解度。

由于在 A²/O 生物处理工艺中采用了生物接触氧化池，其填料的体积负荷比较低，微生物处于自身氧化阶段，因此产泥量较少。此外，生物接触氧化池所产生污泥的含水率远远低于活性污泥池所产生污泥的含水率。

埋地式污水处理设备配套全自动电器控制系统及设备损坏报警系统，设备可靠性好，因此平时一般无需专人管理，只需每月季度的维护和保养。

在此条件下，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以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渣。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2t/a，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包装纸：产生量约 14.701t/a，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热压机、锯边机等，单台噪声值约为 78~85dB(A)。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①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a. 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lg(r/r_0) - \Delta L_{oct}$$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和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其计算方式分别为：

$$A_{oct\ bar} = -10\lg\left[\frac{1}{3+20N_1} + \frac{1}{3+20N_2} + \frac{1}{3+20N_3}\right]$$

$$A_{oct\ atm} = \alpha (r-r_0) / 100;$$

$$A_{exc} = 5\lg (r-r_0);$$

b.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cot}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cot} = L_{w\ cot} - 20\lg r_0 - 8$$

c.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_A ：

$$L_A = 10\lg\left[\sum_{i=1}^n 10^{0.1(L_{pi}-\Delta L_i)}\right]$$

式中 ΔL_i 为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lg \left[\sum_{i=1}^n 10^{0.1L_{pi}} \right]$$

②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a.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cot} + 10\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r_1 为室内某源距离围护结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性因子。

b.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lg \left[\sum_{i=1}^n 10^{0.1L_{oct,1(i)}} \right]$$

c.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oct,1}(T) = L_{oct,1}(T) - (T_{1oct} + 6)$$

d.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 oct} = L_{oct,2}(T) + 10\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e.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按照最不利情况预测其受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本项目噪声对厂界的影响预测值

测点编号与测点位置	贡献值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昼	夜	昼	夜
东厂界	51.6	65	55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48.5	65	55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52.4	65	55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45.2	65	55	达标	达标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噪声经车间隔声、距离衰减后,项目产生噪声对边界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限值要求。

5、本项目污染物汇总

建设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排放情况见表 7-7。

表 7-7 建设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 污染物	有组织废 气	1#排气筒	粉尘	1240	14.85	12.4	0.149	大气环境
	无组织废 气	成品堆场	粉尘	-	0.228	-	0.228	
		加工车间	粉尘	-	0.165	-	0.165	
水污 染物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96	COD	300	0.0288	0	0	经地埋式污 水处理设施 处理后用于 厂区绿化
			SS	200	0.0192	0	0	
			氨氮	30	0.0029	0	0	
			总磷	3.0	0.0003	0	0	
种类	产生量(t/a)	处理处置量(t/a)	综合利用量(t/a)	外排量 (t/a)	备注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6	6	0	0	环卫清运		
	粉尘渣	14.701	14.701	0	0	环卫清运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 物	有 组 织	1#排气筒	粉尘	布袋除尘器+配套风机引入 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达到《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 准》 (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 准排放
	无 组 织	成品堆场	粉尘	设置挡板、覆盖除尘网	
		加工车间	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总磷	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用于厂区绿化， 不外排
电和 离电 辐磁 射辐 射	-		-	-	-
固 体 废 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固废 100%处置	
	加工车间	粉尘渣	环卫部门清运		
噪 声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加工车间设备，单台噪声值约为 75~85dB(A)，高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设备减震、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其 它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建设项目选址江苏省沭阳县耿圩镇梁荡村陇北桥东 50m 处，项目占地面积 5301.11m²，总投资 300 万元，生产规模为年加工石子 11 万吨。

1、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建设项目不属于国务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亦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

2、规划相符性和选址可行性

建设项目符合江苏省沭阳县华冲镇用地规划、产业结构、总体规划和环境规划的要求。

建设项目拟建地位于江苏省沭阳县耿圩镇梁荡村陇北桥东 50m 处，周围区域以预留工业用地为主，无国家级或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水陆交通便利，符合本次建设项目要求，本项目选址可行。

3、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控制

(1) 废气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为破碎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破碎筛分过程中的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处理，进入配套引风机引入 15m 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的要求，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成品堆场风力扬尘以及破碎筛分过程中未被收集的无组织粉尘。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 中推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模式来预测，计算结果为无超标点，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浓度在厂界能实现达标排放，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确定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以成品堆场和加工车间边界外 50 米包络线范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点，同时，要求建设单位加强车间通风排气措施，切实保

证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投产之后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2) 废水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只产生职工生活废水。生活污水（96t/a）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的一级标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中城市绿化水质标准，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3)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以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渣。生活垃圾、除尘器粉尘渣均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4) 噪声

建设项目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噪声值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 $\leq 55\text{dB}(\text{A})$ ，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4、总量控制分析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只产生职工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不申请总量。

废气：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为粉尘，排放量为0.149t/a，需经沭阳县环保局审批同意后实施。

固废：本项目固废排放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选址比较合理，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总体上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来讲，建设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本次环评报告表是针对项目方目前提供的工艺流程、生产设备、生产能力和规模所得出的评价结论，如果该项目的原辅材料、工艺流程、生产设备、生产能力和规模有所变化，应由建设单位按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另行评价。

二、建议

- 1、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 2、做好废气的收集和处理，确保达标排放。
- 3、做好厂房周围的绿化工作，美化环境，净化空气。
- 4、加强车间通风，确保职工身心健康。
- 5、加强对工厂职工的教育和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

预审意见:

经办:

签发: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

签发：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

签发: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件一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二 建设项目用地红线图
- 附件三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附件四 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五 土地租赁协议
- 附件六 未履行环评手续处罚决定书
- 附件七 监测引用说明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建设项目所在地生态红线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石子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沭阳县耿圩镇梁荡村陇北桥东 50m 处										
	建设内容及规模	年加工石子 11 万吨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行业类型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保护管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报告表 <input type="checkbox"/> 填报登记表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4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沭阳顺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18251521158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25-84587267						
	通讯地址	江苏沭阳县耿圩镇梁荡村陇北桥		邮政编码		223664	通讯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 151 号		邮政编码	211106					
	法人代表	席艳权		联系人		席艳权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 1977 号		评价经费						
区域环境现状	环境质量等级	环境空气： 二级 地表水： III类 地下水： 环境噪声： 3类 海水： 土壤： 其它：														
	环境敏感特征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风景名胜区分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农田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input type="checkbox"/> 沙化地封禁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森林公园 <input type="checkbox"/> 地质公园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草原 <input type="checkbox"/> 文物保护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珍稀动植物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世界自然文化遗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点流域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湖泊 <input type="checkbox"/> 两控区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实际排放浓度(1)	允许排放浓度(2)	实际排放总量(3)	核定排放总量(4)	预测排放浓度(5)	允许排放浓度(6)	产生量(7)	自身削减量(8)	预测排放总量(9)	核定排放总量(10)	“以新带老”削减量(11)	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12)	预测排放总量(13)	核定排放总量(14)	排放增减量(15)
	废气															
	粉尘						14.85	14.701	0.149	0.149			0.149	0.149	+0.149	
	废水						96	96	0	0			0	0	0	
	COD						0.0288	0.0288	0	0			0	0	0	
	SS						0.0192	0.0192	0	0			0	0	0	
	NH ₃ -N						0.0029	0.0029	0	0			0	0	0	
	TP						0.0003	0.0003	0	0			0	0	0	
	固废															
生活垃圾						1.2	1.2	0	0			0	0	0		
除尘器粉尘渣						14.701	14.701	0	0			0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